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3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3
§4 管理人报告	14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4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2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7
§8 投资组合报告	6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6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6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6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6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6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6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7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7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70
§11 重大事件揭示.....	7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7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7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7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7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7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5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5
§13 备查文件目录.....	7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5
13.2 存放地点.....	76
13.3 查阅方式.....	7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鼎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6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7,896,047.0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鼎利债券 A	中欧鼎利债 券E	中欧鼎利债 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0	009519	00952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98,439,096. 27份	27,561,248. 28份	51,895,702. 4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持有人创造稳定的长期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以记分卡体系为基础。本基金在记分卡体系中设定影响证券市场前景的相关方面，包括宏观经济趋势、利率走势、证券市场收益率、市场情绪等四个方面。本基金定期对上述四个方面进行评估和评分，评估结果分为非常正面、正面、中性、负面、非常负面等并有量化评分相对应。</p> <p>本基金加总上述四个方面的量化评分即可得到资产配置加总评分并据此调整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2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姜敏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jiangmin@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95558
传真		021-33830351	010-85230024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8层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20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朱鹤新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注册登记机构	A类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A类份额：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

	有限责任公司； C、E类份额：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号； C、E类份额：中国（上海）自 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 间数据和 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欧 鼎利 债券A	中欧 鼎利 债券E	中欧 鼎利 债券C	中欧 鼎利 债券A	中欧 鼎利 债券E	中欧 鼎利 债券C	中欧 鼎利 债券A	中欧 鼎利 债券E	中欧 鼎利 债券C
本期已实 现收益	103,7 35,80 9.46	11,81 1,84 5.90	8,00 2,94 7.11	19,77 5,64 2.94	1,07 0,95 3.50	424,7 02.22	2,99 8,00 2.13	-	-
本期利润	89,72 1,89 9.09	3,81 4,77 9.58	978,4 70.55	72,24 8,13 0.89	8,63 8,92 2.32	835,5 90.72	3,49 1,78 1.99	-	-
加权平均 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144 6	0.066 1	0.025 0	0.198 5	0.088 2	0.101 6	0.062 8	-	-
本期加权 平均净值 利润率	11.7 2%	5.07%	1.90%	16.4 0%	7.12%	8.21%	5.90%	-	-
本期基金 份额净值 增长率	12.5 9%	12.5 9%	12.1 4%	20.7 2%	14.3 4%	14.0 7%	3.88%	-	-
3.1.2 期 末数据和 指标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期末可供 分配利润	324,2 25,60 2.52	7,28 3,72 2.98	13,24 9,87 4.35	245,5 38,93 7.48	13,76 8,03 9.56	770,1 15.89	48,28 6,86 8.93	-	-
期末可供	0.464	0.264	0.255	0.304	0.092	0.089	0.361	-	-

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2	3	3	6	0	1	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19,342,271.47	39,151,650.56	73,246,934.30	942,537,020.37	188,905,847.75	10,881,355.40	143,896,500.86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163	1.4205	1.4114	1.1691	1.2617	1.2586	1.0775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4.43%	28.73%	27.91%	28.28%	14.34%	14.07%	6.26%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自2020年6月3日起，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E类基金份额，原份额类别更名为A类份额，增加份额当期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鼎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16%	0.68%	2.80%	0.22%	1.36%	0.46%
过去六个月	7.38%	0.82%	4.80%	0.27%	2.58%	0.55%
过去一年	12.59%	0.79%	7.59%	0.28%	5.00%	0.51%

过去三年	41.19%	0.62%	19.72%	0.25%	21.47%	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43%	0.53%	22.14%	0.22%	22.29%	0.3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2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60%。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中欧鼎利债券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16%	0.68%	2.80%	0.22%	1.36%	0.46%
过去六个月	7.38%	0.82%	4.80%	0.27%	2.58%	0.55%
过去一年	12.59%	0.79%	7.59%	0.28%	5.00%	0.51%
自基金份额运作日至今	28.73%	0.77%	13.83%	0.31%	14.90%	0.46%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2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60%。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中欧鼎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06%	0.68%	2.80%	0.22%	1.26%	0.46%
过去六个月	7.16%	0.82%	4.80%	0.27%	2.36%	0.55%
过去一年	12.14%	0.79%	7.59%	0.28%	4.55%	0.51%
自基金份额运作日至今	27.91%	0.77%	13.83%	0.31%	14.08%	0.46%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2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60%。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鼎利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9月18日-2021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转型生效日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国债券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变更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2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60%”，图示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欧鼎利债券E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06月04日-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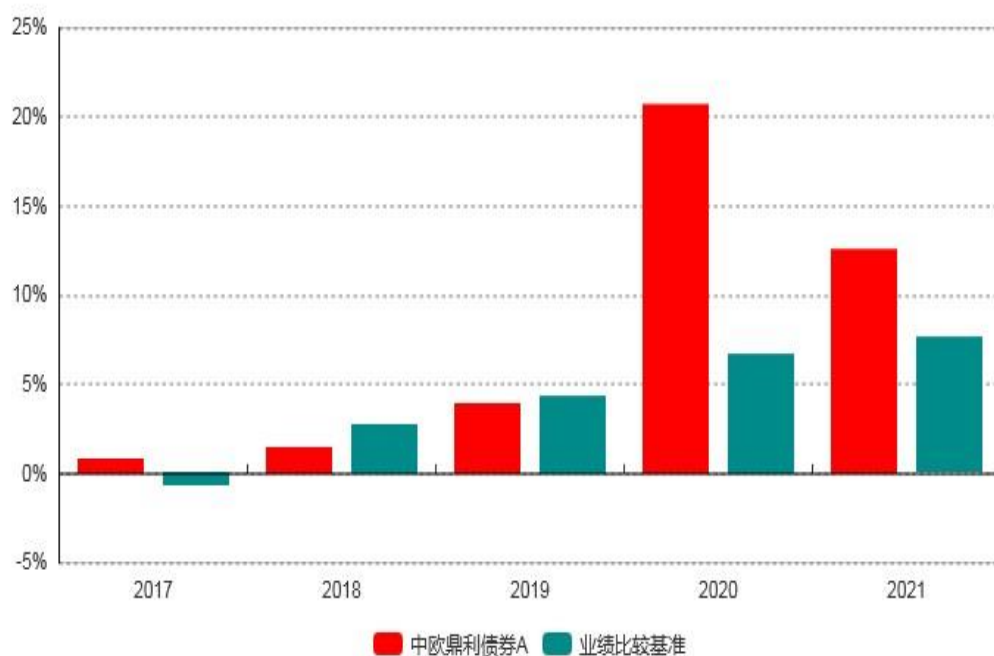
注：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本基金增加 E 类份额，同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国债券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变更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2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60%”。图示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欧鼎利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06月04日-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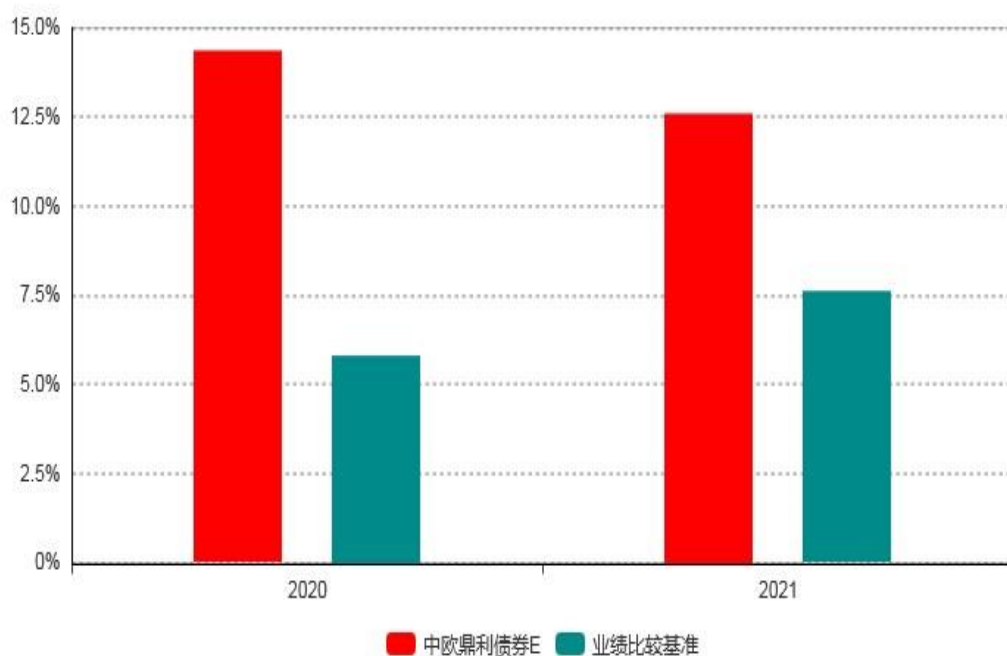


注：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份额。同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国债券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变更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2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60%”。图示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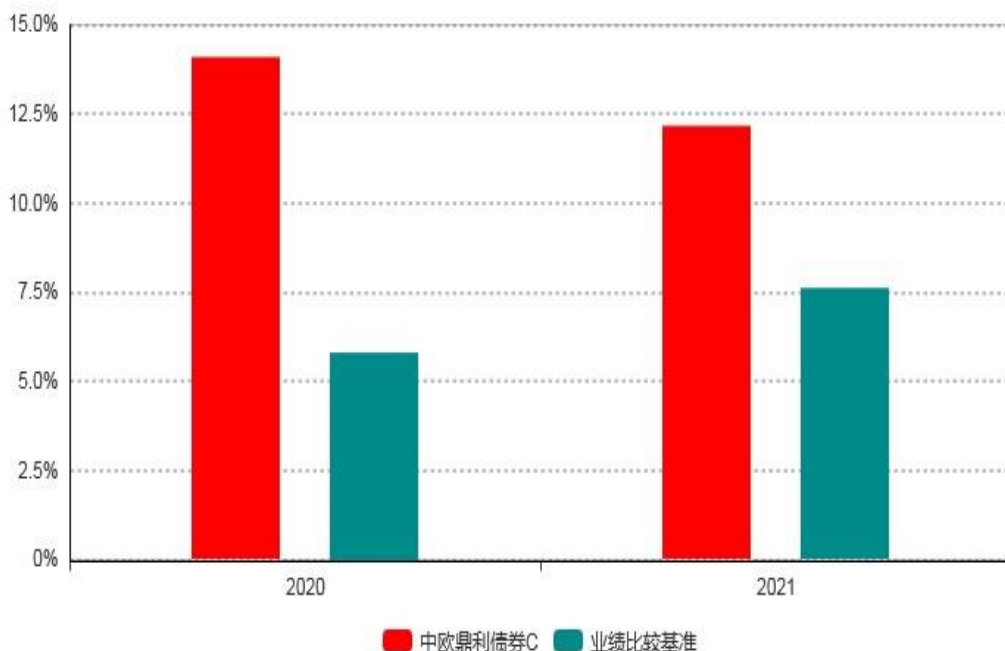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进行了转型，2017 年度数据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注：2020 年 6 月 3 日本基金新增 E 份额，2020 年度数据为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注：2020 年 6 月 3 日本基金新增 C 份额，2020 年度数据为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中欧鼎利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0年	1.290	71,494,193.05	18,112,021.79	89,606,214.84	-
合计	1.290	71,494,193.05	18,112,021.79	89,606,214.84	-

中欧鼎利债券E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0年	0.390	2,844,241.98	2,291,588.96	5,135,830.94	-
合计	0.390	2,844,241.98	2,291,588.96	5,135,830.94	-

中欧鼎利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0年	0.390	5,458.21	321,463.90	326,922.11	-
合计	0.390	5,458.21	321,463.90	326,922.11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为2.20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中欧基金国际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06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邵洁	基金经理	2020-03-10	2021-12-28	9年	历任国金证券电子行业分析师，安信证券电子行业高级分析师。2016/04/15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洪慧梅	基金经理	2019-10-10	-	14年	历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交易员，汇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债

					券交易主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07/01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覆盖公司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及投资顾问业务涉及的投资组合；涵盖了股票、债券等各类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分析环节，研究成果与全体投资人员共享，投研体系职权划分明确且互不干预，各基金持仓及交易信息进行有效隔离；在投资决策环节，基金经理公平对待管理的所有组合，相同投资策略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以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严格管理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公平执行投资指令；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设置每日异常交易分析机制，发现异常事项对基金经理进行提示，留存解释说明，并每季度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逐级审核签署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

对于同向交易，本基金管理人采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计算交易价差，并结合同向交易占优比、溢价率等进行综合分析，来判断是否存在组合之间利益输送。

综合而言，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非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32次，为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发生的反向交易，公司内部风控已对该交易进行事后审核。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年新冠疫情复燃，在疫情的阴霾下，全球经济整体复苏，但复苏态势高度分化，欧美国家在积极的财政和货币政策的刺激下，经济复苏强劲，带动全球总需求的上升，但疫情影响下，供给端复苏滞后，由此造成了全球的通胀压力，因此四季度欧美货币政策普遍开始进行收缩的动作。中国货币政策以“我”为主，不受海外货币政策掣肘。

2021年经济增速仍旧处于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前列，出口高景气增长，通胀可控，但同时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从三季度开始，央行货币政策更加主动有为，整体流动性保持合理宽裕，稳增长诉求有所增加。

2021年债券市场整体为震荡慢牛行情，基本面修复整体呈现“前高后低”的特征，PPI持续走高，经济整体承压，还未从疫情中完全恢复，疫情仍然遵从“动态清零”原则，对市场影响逐渐钝化。货币政策方面，维持适度宽松，助力经济恢复和宽信用更好的传导。二季度之后资金面维持平稳，三季度后降准落地，宽松加码，流动性充裕为全年的行情打下了基础。

可转债市场全年保持强势，低利率环境下固收加产品持续对可转债有配置需求，因此转债市场估值维持在历史较高的水平。股票市场则延续了结构性牛市，全年市场的主线在成长和稳增长板块均有较为明显的机会。

本组合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中等久期债券的配置，主要持有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转债配置上低估值和中高估值均有配置，行业配置主要集中在金融、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权益部分维持中低仓位，主要配置方向为偏成长板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7.59%；E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率为7.59%；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7.5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宽信用窗口已经开启，专项债提前发行、财政前置、房地产融资和销售端政策放松等信号均显示稳增长逐步落地。但1月“开门红”的背后，信贷结构的细节值得关注，我们认为实体经济信心提升并不充分，后续仍有很大改善空间，尤其是地产，目前地产政策边际调整已在逐步兑现中，但是力度仍不够，未来地产边际放松的政策有望继续出台。在一二季度如果能看到房地产销售数据持续改善，同时配合总量宽松和各行业的产业相关政策配套出台，经济企稳的概率将增大，风险点在于目前外部环境对宏观的冲击较大，需关注经济下滑的尾部风险。同时需要密切关注出口的情况，如果出口增速下滑较快并与地产下行共振导致就业压力较大，总量宽松力度可能加大，但短期概率不高。

我们倾向于认为：1) 在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方向下，政策倾向于托底而不是强刺激；2) 两会定调GDP5.5%的增速后续需要更多的货币和财政政策的支持；3) 信贷需求偏弱与流动性宽松将维持较长时间。经济中枢回落与流动性宽松环境下，我们将面临更低的利率中枢。目前稳增长环境下，长端利率面临一定的压力，但总体调整空间有限，另外经济的尾部风险和国际形势的避险需求仍存在，所以对于债券市场保持谨慎乐观的态度。可转债市场整体估值处于较高水平，可操作性不强，但近期的大幅杀跌使得很多品种已经出现了较好的投资价值。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21年，在公司业务全面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始终坚持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并有效地组织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落实法律法规，培养合规文化

2021年，监管机构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公司在收到相关法规后第一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向相关部门和员工传达了有关内容。监察稽核部负责将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时维护至公司共享法律法规库，并以每周新规跟踪的形式，针对法律法规进行全员范围内的解读；同时，公司致力于积极推动公司合规文化建设，通过法规培训、风险案例研讨、员工合规测试等多种形式，提高员工合规及风控意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基础得到夯实和优化。

（二）完善制度体系，提高运作效率

2021年，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及新近出台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对规章制度体系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在兼顾合规、风险管理和效率的前提下，对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以使得各项业务运作更为规范、顺畅和高效：公司全年共制订或修订制度流程55项，内容涵盖投资研究、合规管理、信息技术、反洗钱等各项内容。

（三）加强内部审计，强化风险管理

2021年，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监察稽核年度计划，进一步加强合规及内部稽核审计力度，全年除有序完成监管要求的法定审计工作及常规定期审计工作外，针对易发生风险的各类业务循环开展多次专项稽核工作，使业务中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和纠正。通过内部稽核审计工作，切实保证基金运作和公司经营所涉及的各个环节均能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有效落实。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总经理，投票成员包括主席、权益及固定收益研究总监、基金运营总监、监察稽核总监、风险管理总监，非投票成员（列席表达相关意见）包括公司高管、投资组合经理、中央交易室负责人、业务发展部负责人、主席指定的其他相关人士。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26338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欧鼎利”)的财务

	<p>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欧鼎利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p>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欧鼎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p>强调事项</p>	<p>-</p>
<p>其他事项</p>	<p>-</p>
<p>其他信息</p>	<p>-</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中欧鼎利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欧鼎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中欧鼎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欧鼎利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欧鼎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欧鼎利不能持续经营。（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

	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仲文渊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03-22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3,197,826.51	36,146,421.95
结算备付金		4,892,154.52	6,190,417.87
存出保证金		310,148.59	340,503.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085,825,066.52	1,197,079,800.20
其中：股票投资		192,223,625.12	229,330,811.6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93,601,441.40	967,748,988.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39,952,139.9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8,251,089.89	10,843,663.3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868.11	114,49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112,494,154.14	1,290,667,440.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000,000.00	12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8,931,670.66	26,993,310.26
应付赎回款		105,486.47	20,166.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597,739.10	642,602.51
应付托管费		85,391.32	91,800.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22,752.18	3,576.88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888,828.16	430,847.53
应交税费		20,366.59	66,663.08
应付利息		11,141.74	34,458.7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89,921.59	59,790.82
负债合计		80,753,297.81	148,343,216.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566,572,275.98	720,656,195.01
未分配利润	7.4.7.10	465,168,580.35	421,668,028.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1,740,856.33	1,142,324,223.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2,494,154.14	1,290,667,440.32

注：报告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3263元，基金份额总额777,896,047.03份。其中下属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3163元，份额总额为

698,439,096.27份；下属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4114元，份额总额为51,895,702.48份；下属E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4205元，份额总额为27,561,248.2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 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08,848,678.70	90,921,322.91
1. 利息收入		16,025,950.27	10,776,814.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11,562.44	266,336.34
债券利息收入		15,573,700.25	10,349,562.5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153,584.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0,687.58	7,330.68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1,532,856.15	19,576,280.6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34,201,020.95	12,279,346.5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86,683,754.13	6,757,832.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3. 3	-	-16,590.41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648,081.07	555,692.4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7.4.7.16	-29,035,453.25	60,451,345.27

失以“-”号填列)			
4.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25,325.53	116,882.69
减：二、费用		14,333,529.48	9,198,678.98
1. 管理人报酬		6,258,746.23	3,550,355.07
2. 托管费		894,106.68	507,193.56
3. 销售服务费		204,356.88	23,037.07
4. 交易费用	7.4.7.18	4,726,304.64	2,819,247.77
5. 利息支出		1,971,388.46	2,058,186.6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971,388.46	2,058,186.64
6. 税金及附加		29,318.77	31,963.24
7. 其他费用	7.4.7.19	249,307.82	208,695.6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515,149.22	81,722,643.9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4,515,149.22	81,722,643.93

7.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720,656,195.01	421,668,028.51	1,142,324,223.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	-	94,515,149.22	94,515,149.22

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4,083,919.03	-51,014,597.38	-205,098,516.41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756,069,054.50	510,448,713.64	1,266,517,768.14
2. 基金赎回款	-910,152,973.53	-561,463,311.02	-1,471,616,284.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6,572,275.98	465,168,580.35	1,031,740,856.33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138,873.75	50,757,627.11	143,896,500.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1,722,643.93	81,722,643.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27,517,321.26	384,256,725.36	1,011,774,046.62
其中: 1. 基金申购	907,149,598.11	566,875,288.44	1,474,024,886.55

款			
2. 基金赎回款	-279,632,276.85	-182,618,563.08	-462,250,839.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5,068,967.89	-95,068,967.8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0,656,195.01	421,668,028.51	1,142,324,223.5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杨毅

王音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7月31日至2017年8月14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及《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份额转换结果公告》，自2017年9月18日起，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并更名为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同日起，《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与此同时，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前的基金资产净值143,772,483.06元，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时全部转为本基金的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6月3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E 类基金份额、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20年6月3日起对本基金增加C类和E类基金份额、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类别更名为A类基金份额，新增的两类基金份额类别命名为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新增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A类和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

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

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3,197,826.51	36,146,421.95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3,197,826.51	36,146,421.9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85,018,404.25	192,223,625.12	7,205,220.8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89,178,980.63	611,111,741.40	21,932,760.77
	银行间市场	279,688,975.21	282,489,700.00	2,800,724.79
	合计	868,867,955.84	893,601,441.40	24,733,485.56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053,886,360.09	1,085,825,066.52	31,938,706.43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91,885,340.19	229,330,811.65	37,445,471.4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714,454,296.34	737,484,988.55	23,030,692.21
	银行间市场	229,766,003.99	230,264,000.00	497,996.01
	合计	944,220,300.33	967,748,988.55	23,528,688.22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136,105,640.52	1,197,079,800.20	60,974,159.6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39,952,139.98	-
合计	39,952,139.98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5,302.71	10,887.3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421.65	3,064.27
应收债券利息	8,243,211.97	10,827,608.00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1,935.24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153.56	168.52
合计	8,251,089.89	10,843,663.34

7.4.7.6 其他资产

无。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885,953.16	424,467.60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875.00	6,379.93
合计	888,828.16	430,847.53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	--------------------	---------------------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45.43	15.12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审计费	8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	9,775.70	9,775.70
应付转出费	9.79	-
应付转出补差费	90.67	-
合计	89,921.59	59,790.82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欧鼎利债券A)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06,226,028.02	562,283,246.28
本期申购	805,821,711.65	562,004,148.5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13,608,643.40	-637,172,069.56
本期末	698,439,096.27	487,115,325.2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欧鼎利债券E)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9,727,632.27	149,727,632.27
本期申购	191,057.30	191,057.3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2,357,441.29	-122,357,441.29
本期末	27,561,248.28	27,561,248.2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中欧鼎利债券C)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645,316.46	8,645,316.46
本期申购	193,873,848.70	193,873,848.7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0,623,462.68	-150,623,462.68
本期末	51,895,702.48	51,895,702.48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7.4.7.10.1 中欧鼎利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欧鼎利债券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45,538,937.48	134,714,836.61	380,253,774.09
本期利润	103,735,809.46	-14,013,910.37	89,721,899.0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5,049,144.42	-12,699,582.51	-37,748,726.93
其中：基金申购款	312,958,955.08	132,909,527.18	445,868,482.26
基金赎回款	-338,008,099.50	-145,609,109.69	-483,617,209.1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24,225,602.52	108,001,343.73	432,226,946.25

7.4.7.10.2 中欧鼎利债券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欧鼎利债券E)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3,768,039.56	25,410,175.92	39,178,215.48
本期利润	11,811,845.90	-7,997,066.32	3,814,779.5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296,162.48	-13,106,430.30	-31,402,592.78
其中：基金申购款	30,336.46	24,057.96	54,394.42
基金赎回款	-18,326,498.94	-13,130,488.26	-31,456,987.2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283,722.98	4,306,679.30	11,590,402.28

7.4.7.10.3 中欧鼎利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欧鼎利债券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70,115.89	1,465,923.05	2,236,038.94
本期利润	8,002,947.11	-7,024,476.56	978,470.5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476,811.35	13,659,910.98	18,136,722.33
其中：基金申购款	30,965,673.37	33,560,163.59	64,525,836.96
基金赎回款	-26,488,862.02	-19,900,252.61	-46,389,114.6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249,874.35	8,101,357.47	21,351,231.82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05,058.02	170,080.4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0,479.79	48,074.51
其他	36,024.63	48,181.36
合计	411,562.44	266,336.34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
----	-------------------------	------------------------------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536,759,886.24	842,376,135.3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502,558,865.29	830,096,788.8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4,201,020.95	12,279,346.56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86,683,754.13	6,757,832.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86,683,754.13	6,757,832.13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 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交总额	3,718,438,263.88	2,063,227,285.99
减：卖出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 兑付)成本总额	3,606,923,836.38	2,045,062,858.75
减：应收利息总额	24,830,673.37	11,406,595.1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6,683,754.13	6,757,832.13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	5,322,824.00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 总额	-	5,026,866.03
减：应收利息总额	-	312,548.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16,590.41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 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48,081.07	555,692.4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648,081.07	555,692.40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 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035,453.25	60,451,345.27
——股票投资	-30,240,250.59	37,398,884.46
——债券投资	1,204,797.34	23,052,460.8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29,035,453.25	60,451,345.27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03,728.81	114,665.30
转换费收入	21,596.72	2,217.39
合计	325,325.53	116,882.69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712,012.14	2,806,195.27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4,292.50	13,052.50
合计	4,726,304.64	2,819,247.77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汇划手续费	12,857.82	1,495.63
账户维护费	35,250.00	36,000.00
其他	1,200.00	1,200.00
上市费	-	-
合计	249,307.82	208,695.63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万盛基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p.a（“意大利意 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 睦亿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自然人股东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 管”）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欧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中欧基金国际有限公司(“中欧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1、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原股东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窦玉明先生，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1年7月27日办理完毕。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1,337,165,239.67	44.44%	-	-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2,349,595,282.89	41.17%	342,423,885.21	9.27%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国都证券	3,033,000,000.00	61.62%	-	-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 佣金总 量的比 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 付佣金总 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1,245,301.58	44.52%	549,618.90	62.04%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 佣金总 量的比 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 付佣金总 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	-	-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258,746.23	3,550,355.0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1,104.16	31,214.12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94,106.68	507,193.5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0%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欧鼎利债券A	中欧鼎利债券E	中欧鼎利债券C	合计
中信银行	0.00	0.00	0.00	0.00
中欧基金	0.00	0.00	199,353.61	199,353.61
合计	0.00	0.00	199,353.61	199,353.6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名称	中欧鼎利债券A	中欧鼎利债券E	中欧鼎利债券C	合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中欧基金	0.00	0.00	22,968.37	22,968.37
合计	0.00	0.00	22,968.37	22,968.37

注：本基金 A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销售服务费按照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到指定账户。基金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中欧鼎利债券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中欧鼎利债券E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30,729.61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130,729.61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30,729.61	130,729.61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7%	0.09%

中欧鼎利债券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31,775.45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131,775.45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31,775.45	131,775.45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5%	1.52%

注：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中欧鼎利债券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自然人股东	0.00	0.00%	781,622.44	0.1%

注：1、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适用费率符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2、本报告期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持有本基金C类和E类基金份额。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97,826.51	305,058.02	36,146,421.95	170,080.4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3052	兴业转债	2021-12-29	2022-01-14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9,860	986,000.00	986,000.00	-

注：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基金作为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2020年2月14日前发行完毕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本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原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本基金所认购的2020年2月14日（含）后发行完毕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本基金减持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不适用《上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2、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科创板初期企业平稳发行行业倡导建议》，本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如经抽签方式确定需要锁定的，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基金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4、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1年12月31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元，分别于2022年1月5日、6日和7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融出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收益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收益预期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持有人创造稳定的长期回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协助确立公司风险控制的原则、目标和策略，并就风险控制重要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督察长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根据监管机构及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对基金投资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出具监察稽核报告，进而从合规层面对基金投资进行风险控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以下	-	-

未评级	50,015,000.00	79,984,000.00
合计	50,015,000.00	79,984,000.0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2. 未评级债券为期限在一年以内未有三方评级的国债。3. 债券投资以净价列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期与上期末基金均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期与上期末基金均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AA	140,098,828.60	645,250,986.74
AAA以下	407,270,198.10	234,474,801.81
未评级	296,217,414.70	8,039,200.00
合计	843,586,441.40	887,764,988.55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2. 未评级债券为期限在一年以上未有三方评级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3. 债券投资以净价列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期与上期末基金均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期与上期末基金均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

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除附注7.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所承担的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外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股票及信用状况良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银行存款主要为活期存款及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股票及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为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公开发行上市且可自由流通的品种。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资产比例较低，未对组合流动性造成重大影响，附注7.4.12披露的流通受限资产外，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比重较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 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3,197,826.51	-	-	-	13,197,826.51
结算备付金	4,892,154.52	-	-	-	4,892,154.52
存出保证金	310,148.59	-	-	-	310,14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538,114.70	423,562,732.64	382,500,594.06	192,223,625.12	1,085,825,066.52
应收利息	-	-	-	8,251,089.89	8,251,089.89
应收申购款	-	-	-	17,868.11	17,868.11
资产总计	105,938,244.32	423,562,732.64	382,500,594.06	200,492,583.12	1,112,494,154.1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000,000.00	-	-	-	7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8,931,670.66	8,931,670.66
应付赎回款	-	-	-	105,486.47	105,486.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97,739.10	597,739.10
应付托管费	-	-	-	85,391.32	85,391.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2,752.18	22,752.18
应付交易费用	-	-	-	888,828.16	888,828.16
应交税费	-	-	-	20,366.59	20,366.59
应付利息	-	-	-	11,141.74	11,141.74
其他负债	-	-	-	89,921.59	89,921.59

负债总计	70,000,000.00	-	-	10,753,297.81	80,753,297.81
利率敏感度缺口	35,938,244.32	423,562,732.64	382,500,594.06	189,739,285.31	1,031,740,856.33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6,146,421.95	-	-	-	36,146,421.95
结算备付金	6,190,417.87	-	-	-	6,190,417.87
存出保证金	340,503.59	-	-	-	340,503.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763,531.40	476,600,154.50	262,385,302.65	229,330,811.65	1,197,079,800.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952,139.98	-	-	-	39,952,139.98
应收利息	-	-	-	10,843,663.34	10,843,663.34
应收申购款	-	-	-	114,493.39	114,493.39
资产总计	311,393,014.79	476,600,154.50	262,385,302.65	240,288,968.38	1,290,667,440.3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000,000.00	-	-	-	12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26,993,310.26	26,993,310.26
应付赎回款	-	-	-	20,166.58	20,166.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42,602.51	642,602.51
应付托管费	-	-	-	91,800.37	91,800.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576.88	3,576.88

应付交易费用	-	-	-	430,847.53	430,847.53
应交税费	-	-	-	66,663.08	66,663.08
应付利息	-	-	-	34,458.77	34,458.77
其他负债	-	-	-	59,790.82	59,790.82
负债总计	120,000,000.00	-	-	28,343,216.80	148,343,216.8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1,393,014.79	476,600,154.50	262,385,302.65	211,945,751.58	1,142,324,223.5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利率下降25BP	4,314,472.96	2,693,819.26
	利率上升25BP	-4,206,804.63	-2,667,451.67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

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92,223,625.12	18.63	229,330,811.65	20.0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92,223,625.12	18.63	229,330,811.65	20.08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1.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	107,026,095.55
	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	-107,026,095.55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8.63%(2020年12月31日:20.08%), 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681,386,951.82元,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404,438,114.70元, 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2020年12月31日: 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570,490,262.00元,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626,589,538.20元, 第三层次的余额为0.00元。)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事项发生日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021年1月1日	-
购买	-
出售	-
转入第三层级	-
转出第三层级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21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上年度可比期间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020 年 1 月 1 日	5,026,866.03
购买	-
出售	(5,322,824.00)
转入第三层级	-
转出第三层级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95,957.9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20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0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银保监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3) 除公允价值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92,223,625.12	17.28
	其中：股票	192,223,625.12	17.2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93,601,441.40	80.32
	其中：债券	893,601,441.40	80.3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089,981.03	1.63
8	其他各项资产	8,579,106.59	0.77
9	合计	1,112,494,154.14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5,969,679.12	17.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1,311,740.00	1.10
K	房地产业	4,942,206.00	0.4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2,223,625.12	18.63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94	比亚迪	46,600	12,494,392.00	1.21
2	300274	阳光电源	78,300	11,416,140.00	1.11
3	002271	东方雨虹	215,800	11,368,344.00	1.10
4	002142	宁波银行	295,500	11,311,740.00	1.10
5	601058	赛轮轮胎	755,100	11,167,929.00	1.08
6	603833	欧派家居	74,320	10,962,200.00	1.06
7	002960	青鸟消防	217,600	10,564,480.00	1.02
8	688390	固德威	22,700	10,432,466.00	1.01
9	601012	隆基股份	119,220	10,276,764.00	1.00
10	600438	通威股份	226,300	10,174,448.00	0.99

11	000333	美的集团	137,200	10,126,732.00	0.98
12	300896	爱美客	18,705	10,027,937.55	0.97
13	002791	坚朗五金	54,600	9,914,814.00	0.96
14	000786	北新建材	258,678	9,268,432.74	0.90
15	688772	珠海冠宇	167,715	8,159,334.75	0.79
16	605376	博迁新材	82,800	6,957,684.00	0.67
17	300680	隆盛科技	184,300	5,750,160.00	0.56
18	603799	华友钴业	49,768	5,489,908.08	0.53
19	002026	山东威达	280,300	5,160,323.00	0.50
20	002920	德赛西威	36,200	5,122,662.00	0.50
21	600048	保利发展	316,200	4,942,206.00	0.48
22	300014	亿纬锂能	9,600	1,134,528.00	0.1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594	比亚迪	44,627,428.00	3.91
2	600809	山西汾酒	39,999,698.10	3.50
3	603185	上机数控	38,547,761.25	3.37
4	300680	隆盛科技	36,932,420.80	3.23
5	300750	宁德时代	36,744,647.20	3.22
6	600346	恒力石化	36,397,195.97	3.19
7	300274	阳光电源	32,354,547.40	2.83
8	002142	宁波银行	31,099,795.15	2.72
9	600048	保利发展	27,311,010.00	2.39
10	300712	永福股份	26,657,856.37	2.33
11	601012	隆基股份	24,686,718.40	2.16
12	600438	通威股份	23,905,400.03	2.09
13	600660	福耀玻璃	23,600,147.00	2.07

14	600309	万华化学	23,038,544.68	2.02
15	300059	东方财富	22,539,567.00	1.97
16	300014	亿纬锂能	21,258,195.00	1.86
17	603799	华友钴业	20,705,380.60	1.81
18	688390	固德威	19,854,622.03	1.74
19	300763	锦浪科技	19,747,494.55	1.73
20	688099	晶晨股份	19,699,170.39	1.72

注：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594	比亚迪	62,907,077.00	5.51
2	600809	山西汾酒	45,498,743.50	3.98
3	603185	上机数控	44,475,471.57	3.89
4	300750	宁德时代	38,745,914.00	3.39
5	300059	东方财富	35,750,197.63	3.13
6	600346	恒力石化	34,784,427.26	3.05
7	300680	隆盛科技	33,210,108.61	2.91
8	300274	阳光电源	32,891,745.02	2.88
9	600309	万华化学	32,855,418.60	2.88
10	603799	华友钴业	31,546,903.96	2.76
11	300014	亿纬锂能	29,159,068.00	2.55
12	600660	福耀玻璃	27,355,137.95	2.39
13	601966	玲珑轮胎	27,327,703.83	2.39
14	600438	通威股份	26,166,487.76	2.29
15	688037	芯源微	25,594,052.90	2.24
16	300712	永福股份	24,081,175.34	2.11
17	600048	保利发展	22,556,513.53	1.97
18	688099	晶晨股份	21,621,797.82	1.89

19	002142	宁波银行	20,497,757.09	1.79
20	603806	福斯特	19,321,386.36	1.69

注：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495,691,929.3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536,759,886.24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0,679,000.00	8.7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55,553,414.70	24.7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55,553,414.70	24.77
4	企业债券	47,551,700.00	4.6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9,668,000.00	0.9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90,149,326.70	47.5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93,601,441.40	86.6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	------	------	-------	------	----------

					例 (%)
1	200212	20国开12	800,000	81,696,000.00	7.92
2	210210	21国开10	700,000	71,512,000.00	6.93
3	019654	21国债06	500,000	50,015,000.00	4.85
4	210205	21国开05	400,000	41,616,000.00	4.03
5	210009	21付息国债09	400,000	40,664,000.00	3.9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杭银转债的发行主体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01-12受到央行杭州中心支行的杭银处罚字（2021）6号，于2021-05-18受到浙江银保监局的浙银保监罚决字（2021）25号。罚没合计275.00万元人民币。本基金投资的张行转债的发行主体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09-30受到苏州银保监分局的苏州银保监罚决字（2021）32号。罚没合计30.00万元人民币。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其余前十大持有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10,148.5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251,089.89
5	应收申购款	17,868.1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579,106.5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79	杭银转债	23,890,508.20	2.32
2	128048	张行转债	22,849,654.45	2.21

3	128106	华统转债	16,142,437.50	1.56
4	110053	苏银转债	15,824,732.00	1.53
5	113616	韦尔转债	13,420,296.70	1.30
6	128136	立讯转债	12,983,639.11	1.26
7	128023	亚太转债	12,615,611.20	1.22
8	113013	国君转债	12,269,300.70	1.19
9	127011	中鼎转2	10,966,152.80	1.06
10	127005	长证转债	10,673,158.68	1.03
11	123025	精测转债	10,540,830.80	1.02
12	123022	长信转债	10,237,173.90	0.99
13	128101	联创转债	10,224,000.00	0.99
14	113046	金田转债	9,669,889.60	0.94
15	128131	崇达转2	9,515,676.40	0.92
16	128109	楚江转债	9,289,872.40	0.90
17	128140	润建转债	9,105,279.00	0.88
18	123111	东财转3	8,965,675.80	0.87
19	123088	威唐转债	8,566,978.50	0.83
20	123085	万顺转2	8,190,684.80	0.79
21	113024	核建转债	8,130,831.90	0.79
22	123107	温氏转债	8,039,273.82	0.78
23	113623	凤21转债	7,999,038.50	0.78
24	113048	晶科转债	7,283,427.00	0.71
25	123113	仙乐转债	7,152,664.40	0.69
26	127024	盈峰转债	6,959,046.60	0.67
27	123083	朗新转债	6,278,989.80	0.61
28	128121	宏川转债	5,784,562.20	0.56
29	110075	南航转债	5,323,022.00	0.52
30	127035	濮耐转债	5,200,622.70	0.50
31	118000	嘉元转债	5,125,930.20	0.50
32	123075	贝斯转债	5,098,921.20	0.49
33	113026	核能转债	4,806,001.30	0.47

34	128090	汽模转2	4,265,699.30	0.41
35	128143	锋龙转债	3,906,190.40	0.38
36	113621	彤程转债	3,652,767.90	0.35
37	123103	震安转债	3,112,781.50	0.30
38	127031	洋丰转债	3,103,014.40	0.30
39	123077	汉得转债	2,076,711.50	0.20
40	128137	洁美转债	2,057,163.00	0.20
41	113608	威派转债	2,043,682.20	0.20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欧鼎利债券A	2,693	259,353.54	658,987,117.68	94.35%	39,451,978.59	5.65%
中欧鼎利债券E	13	2,120,096.02	27,538,122.52	99.92%	23,125.76	0.08%
中欧鼎利	113	459,254.00	49,665,102.53	95.70%	2,230,599.95	4.30%

债券C						
合计	2,819	275,947.52	736,190,342.73	94.64%	41,705,704.30	5.3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欧鼎利债券A	-	-
	中欧鼎利债券E	-	-
	中欧鼎利债券C	-	-
	合计	-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欧鼎利债券A	0
	中欧鼎利债券E	0
	中欧鼎利债券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欧鼎利债券A	0
	中欧鼎利债券E	0
	中欧鼎利债券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欧鼎利债券A	中欧鼎利债券E	中欧鼎利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9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141,832,319.99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06,226,028.02	149,727,632.27	8,645,316.4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05,821,711.65	191,057.30	193,873,848.7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13,608,643.40	122,357,441.29	150,623,462.6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8,439,096.27	27,561,248.28	51,895,702.4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2021年3月15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公告，李庆萍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和委员职务，

2. 2021年6月23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银行朱鹤新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2021】492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已核准朱鹤新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3. 2021年9月4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的通知，自2021年9月2日起，法定代表人由李庆萍女士变更为朱鹤新先生。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80,000.00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光大证券	1	401,466,547.46	13.34%	371,853.57	13.29%	-
广发证券	1	929,838,561.07	30.90%	862,979.19	30.85%	-
国都证券	1	1,337,165,239.67	44.44%	1,245,301.58	44.52%	-
兴业证券	1	340,454,342.39	11.31%	317,065.42	11.34%	-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或减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情况。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

		交总额的 比例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交总额的 比例		交总额的 比例
光大 证券	659,811,37 1.64	11.5 6%	-	-	-	-	-	-
广发 证券	2,115,989,4 71.79	37.0 8%	-	-	-	-	-	-
国都 证券	2,349,595,2 82.89	41.1 7%	3,033,000,0 00.00	61.6 2%	-	-	-	-
兴业 证券	581,760,38 4.89	10.1 9%	1,889,400,0 00.00	38.3 8%	-	-	-	-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或减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情况。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第四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01-22
2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01-22
3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03-31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03-31
5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04-10
6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04-10
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04-10

8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1年4月)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04-10
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04-22
10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04-22
1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第二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07-21
12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二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07-21
1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08-31
14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08-31
1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09-17
1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09-30
17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09-30
18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1年10月)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10-22
19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10-27
2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10-27
2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12-09

	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交易限额的公告		
22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12-29
23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12-30
24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1年12月)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12-3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5日	9,546,784.78	225,216,423.09	154,302,516.59	80,460,691.28	10.3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况,在市场情况突变的情况下,可能出现集中甚至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申购赎回进行审慎的应对,并在基金运作中对流动性进行严格的管理,降低流动性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注: 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转换入份额, 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批准文件
- 2、《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